

**AmCham China**  
中国美国商会

**100**  
US-CHINA BUSINESS  
THE NEXT HUNDRED YEARS

**ABES**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s  
empresas de  
software

**Australian  
Services  
Roundtable**

**AAP**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ia**  
australia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sia  
cloud  
computing  
association

**Bio**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The  
Software  
Alliance  
**BSA**

COALITION OF  
**SERVICES**  
INDUSTRIES

**EPC**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GLOBAL DATA  
ALLIANCE**

**STM** Advancing  
trusted research



**ITI**

**JEITA**



**SIIA**

**USCBC**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USITO**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北京市西城区西郊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回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以下署名组织代表了总部位于澳大利亚、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各种规模和行业部门的公司。在这些组织及其代表的公司中，许多都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草案）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此类关切正通过不同的渠道传达至贵单位，恳请予以考虑。此函重点关注我们对草案中数据本地化与跨境传输限制的特殊关切，我们非常感谢能够有机会分享这些评论。

在我们所代表的公司中，许多都依赖跨境数据传输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客户。而跨境传输数据的能力尤其重要，尤其自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以来，许多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国际活动，帮助阻止疫情在世界各国的扩散，并为中国乃至全球的经济复苏做出贡献。

草案第 40 条要求传输“达到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部要求数量的个人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将该信息存储在中国。这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 范围的明显扩展，未充分考虑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例如《网络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法规》草案）中如何提及 CII。草案也远远超出了仅为 CII 保留的《网络安全法》的数据本地化要求。此外，对于触发该要求的“大量”个人信息也未见明确定义。我们希望强调法律法规的重点应放在确保公司采取适当保护数据的措施上，而不是在任何给定组织传输的数据量上。

以数据本地化或其他高度严格的要求形式限制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不但不会促进数据保护的目标与实现，此类要求也可能会引发意外的后果。这些后果包括限制中国本地公司和客户使用许多创新服务和产品的机会。此外，如上所述，国际数据传输的限制也可能会阻碍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和经济复苏的努力。中国和其他地区的公司在这些全球性努力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无法将数据从中国传输到其他国家，这些努力将会功亏一篑。

公司对数据管理及安全措施的实施也可能受到数据本地化要求的负面影响。首先，将数据存储在不同的地理位置使公司能够减少网络延迟，维持关键数据在某个存储位置灾后的冗余性和弹性，并掩盖数据的位置以减少物理攻击的风险。此外，跨境数据传输允许网络安全工具监视数据流量模式，识别异常并以依赖于全球实时数据访问的方式转移潜在威胁。因此，跨境数据传输对于网络安全至关重要。

我们所代表的公司支持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同时使数据能够跨境移动的政策。进行跨境数据传输的组织应实施相应程序，确保在将数据传输到收集位置以外的国家/地区时，数据将继续受到保护。负责任的数据管理基于以下原则：无论数据位于何处，个人数据控制者（类似于草案中的“个人信息处理实体”）都应保护数据。这种问责制模式最初是由经合组织建立的，后来得到认可，并已融入许多法律体系，包括欧盟、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加拿大和巴西，等等。问责制原则也是 APEC 隐私框架和 APEC 《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BPR) 体系的主要原理之一。采用强有力的问责机制，例如第 38 条中提到的合同保障和认证计划，将与国际标准和最佳惯例保持一致。此类机制不但能够实现个人数据保护的目标，也能让数据本地化的意图变得不再必要。

我们欢迎第 38 条提及认证和合同条款作为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国境外的允许方法，因为这些机制包含在其他数据保护法律体系中。符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项都应该足以允许将数据传输到中国之外的国家/地区。但是，第 39 条却进一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类似于其他法律体系中的数据控制者）必须先获得个人的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数据传输。我们强烈建议，在可以依赖其他传输依据（例如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不要将同意作为附加要求，因为这样做会造成重复、成本高昂，会偏离国际最佳惯例，而同时并未增加数据保护的程序。相反，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也应单独考虑将其视为将数据传输到其他国家/地区的充分依据。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贵单位重新考虑数据本地化的要求，并澄清数据传输机制和草案中的关键术语。

此致,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s Empresas de Software – AB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 AAP

Australian Services Roundtabl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 AIIA

Asia Cloud Computing Association – ACCA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 BIO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Coalition of Services Industries – CSI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 EPC

Global Data Alliance – G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 ITI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 JEITA

Jap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Industry Association – JISA

The Software &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 SIIA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ly,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 STM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 USCBC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 – USITO